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更改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CFS/1/2018

食環署檔號：FEHD/CFS/12/1/32/Pt 3

致：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

鑑於附件 A 指明的原因及主要因素，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5)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以下方式更改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的命令(編號 CFS/1/2011)(下稱“食物安全命令”)：

- 一 如附有下列文件，有條件地准許在香港輸入和供應¹食物安全命令所禁制日本四個縣(即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的所有水果、蔬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
 - a.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事故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以及
 - b.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的食物出口商符合香港在輻射防護方面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措施的規定，而有關的出口食品在日本可供銷售，且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

經本命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禁止你由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輸入和供應附件 B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為取得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你如因本項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註：任何受經本命令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更改命令的原因及引致更改命令的主要因素

政府的首要考慮是確保食物安全。當局因應本地及日本的最新食物監察結果和國際組織的相關評估，檢視日本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

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食物安全命令生效當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檢測了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檢測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的輻射水平都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指引限值。食品法典委員會認為，食物的輻射水平如沒有超出該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有關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

在福島事故後，日本當局根據當地情況，對食物中若干放射性核素的最高輻射水平重新進行評估，制定了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放射性銫(銫-134 及銫-137 合併計算)所定指引限值更為嚴格的日本限值*。日本當局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初，當局已在日本抽取逾 200 萬個食品樣本進行輻射檢測，僅少數樣本(約 1 200 個)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而這為數約 1 200 個的樣本中，約 90%是在 2013 年 3 月或以前抽取的，接近 60%來自福島縣。如有食品樣本測出輻射水平超逾日本限值(即使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日本政府會禁止相關食品在日本出售和出口。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一直監測福島事故的放射性塵埃對健康及食品安全的影響，並已從放射性水平的角度確認日本食物的安全性。國際原子能機構於 2018 年 3 月重申，日本的食物供應鏈處於安全控制下。

資料來源

- 食品法典委員會
- 世界衛生組織
-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品中放射性銫-134 及銫-137(合併計算)所定的指引限值為每公斤 1 000 貝可，而放射性銫-134 及銫-137(合併計算)的日本限值，牛奶和嬰幼兒食品為每公斤 50 貝可，一般食品為每公斤 100 貝可。

- 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
- 國際原子能機構
- 本港檢測結果
- 日本政府

經更改的食物安全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國 / 來源地 / 經銷商的地址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用”日期	其他有關資料 / 描述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事故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 茨城 栃木 群馬 千葉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水果及蔬菜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p>食物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水果、蔬菜、奶類飲品及奶粉，除非附有： <p>(a)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事故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以及</p> <p>(b) 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出口商符合香港對輻射防護方面對日本食品實施的規管措施。</p> <p>而定，而在日本可供銷售，且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p>	<p>不適用</p>	<p>源自日本以下的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茨城 栃木 群馬 千葉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p>
---	------------	---	------------	------------	--